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0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90001430_Attach01.docx、1090001430_Attach02.odt、1090001430_Attach03.pdf）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48319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109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09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教務處

109/01/14 08:42



1090000257

有附件

(一)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二)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

(三)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

(四)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四、本案申請通過之教學輔導教師除補助交通費外，倘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另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五、欲申請本案教師由本局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評選。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1202。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

六、檢送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